



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的第 1718 (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7 年 2 月 28 日巴林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巴林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通知委员会：巴林王国政府坚决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巴林王国有关当局已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来确保上述决议得到切实执行。

